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刑法參考資料

第三輯〔上〕

(僅供內部參考)

一九五五年六月

目 錄

一 序言部分

- 進一步加強經濟建設時期的政法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45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司法工作必須為經濟建設服務……………「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46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加強檢察工作保障國家建設……………「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47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積極培養政法建設人才……………「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48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二 刑事立法部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
（另見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
- 董必武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見「參考資料」第49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彭真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見「參考資料」第51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加強守法教育……………「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52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教育人民自覺地履行公民義務……………「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53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三 犯罪部分

-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公報
（見「參考資料」第54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參考資料目錄

- 提高革命警惕……………「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55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保持共產黨員的高貴品質，反對卑鄙的
資產階級個人主義……………「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33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嚴厲制裁擾亂社會治安的刑事罪犯……………「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50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堅決肅清流氓、盜匪的活動……………「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56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努力培養青年一代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31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反對腐化墮落與流氓行為向一切毒害青
年少年的現象堅決鬥爭……………「中國青年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29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培養青年共產主義的道德，反對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蝕……………劉導生
（見「參考資料」第30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家長對子女道德教育的責任……………「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26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提高警惕，不上不法資本家的當……………「中國青年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87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不法資本家陳天真的毒計
- 我們能够戰勝不法資本家對青年的腐蝕……………荀 厲
- 周錫成被引上了絕路……………黃連海
- 時刻警惕不法資本家的違法行為……………王振慶
- 一個團支部被腐蝕的教訓……………黃連海 劉祖禹
- 在歧路上
- 馬小彥為什麼會腐化墮落的……………張錦平 陳 敏
- 殺人不見血的罪犯……………舒學煜
（以上均見「參考資料」第88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進一步鞏固農村治安保衛農業生產建設……………「人民日報」社論
（見「參考資料」第84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四 刑罰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

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的說明……………羅瑞卿
- 貫徹對於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人民日報」社論

(以上均見「參考資料」第44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 駁斥美國誣蔑我國實行「強迫勞動」……………「人民日報」短評
- 誣蔑和謊言改變不了事實……………譚文瑞
- 把罪犯改造成了新人……………吉 人

(以上均見「參考資料」第89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中央司法部關於「勞改罪犯判勞動改造與勞役改造是否相同」的答覆

〔附〕山西省人民法院對「勞動改造」與「勞役改造」二名詞之涵意意見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司法部關於釋放及外調案犯之加刑、減刑手續的重新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對判處無期徒刑罪犯勞動改造中表現好的改判有期徒刑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無期徒刑和刑期較長之有期徒刑人犯是否可以改判及改判後其刑期應自何日起算問題的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覆湖南、江西省人民法院關於剝奪政治權利與管制等問題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函覆廣東省人民法院關於人民內部犯罪判處有期徒刑量刑最高年限的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若干問題的請示及意見的批覆

〔附〕關於若干問題的請示及我們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覆熱河省人民法院所請示的幾個問題

中南行政委員會政治法律委員會轉中央法制委員答覆關於緩刑與緩期執行等問題的意見

武漢市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員會給市人民法院有關刑事處分問題的答覆

天津市人民法院關於判處緩刑或假釋犯人執行上的幾項規定
有關改判原徒刑的兩個問題

武漢市人民政府給武昌區人民法院關於真正神經失常的病人，可不負
刑事責任的批覆

中南行政委員會公安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對案犯釋放假釋權限
問題的聯合通知

西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假釋、提前釋放或保釋、保外、釋放如何解釋
華東行政委員會公安部關於計算已決犯在執行期中因病保外就醫之刑
期的批覆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中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關於判刑十年以上的
罪犯可否准予保外治病問題給廣東省人民法院的批覆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三反中被判處機關管制或徒刑緩刑執
行機關管制的貪污分子解除和延長管制等問題的處理辦法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三反中被判處徒刑、勞役或機關管制的
貪污分子其刑期起算問題的通知

中南軍政委員會公安部轉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關於處理少年犯、老
年犯、女犯的指示」（草稿）

中南行政委員會關於虐殺婦女罪犯死刑批准問題函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對華東公安部、華東司法部、華東分院關於判處死
刑緩期兩年執行的反革命犯在緩刑期滿時的處理意見的批覆（摘要）

華東軍政委員會司法部對福建省人民法院關於孕婦判處死刑及宣判執
行辦法的批覆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關於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間從何時起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摘要）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處理青年反革命分子財產問題的批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對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曾任偽縣或區一級職務無
特殊嚴重罪惡之漢奸財產是否沒收的批覆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對上海市人民法院關於保外執行中的徒刑
犯應禁止行使政治權利及關於漢奸財產或公產效力問題的解答（摘
要）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反革命罪犯家屬「個人之所有的財產」範圍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對陝西省人民法院關於緩刑的具體適用問題的批覆

華東軍政委員會司法部對蘇北人民法院關於應將受勞役改造處分者集中勞動服役的批覆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對江西省人民法院關於判處死刑有同時宣判剝奪政治權利的必要問題的函覆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反革命犯減刑、假釋處理意見對華東軍政委員會司法部的批覆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對福建省人民法院關於偽鄉保長過去向人民索詐處理問題的指示

中南軍政委員會司法部對江西省人民法院關於妨害稅收案犯無力繳納稅款及罰金是否可折勞役問題的處理辦法的解釋

〔附〕中央司法部對中南司法部批覆的意見

（以上均見「參考資料」第113號，中國人民大學版）

參考資料

第45號

進一步加強經濟建設時期的政法工作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今年是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實施的第二個年度。隨着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我們必須進一步加強政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了政務院政法委員會「一九五四年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務」。它要求進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健全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保障經濟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圍繞着這個總的任務，在立法、司法、檢察、公安、民政各方面都規定了一系列的具體工作。這許多具體工作作得好，就會使經濟建設事業不至於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或各種犯罪分子和消極怠工分子的危害，就可以對經濟建設事業發生巨大的推進和保護作用，使解放了的社會生產力進一步迅速發展。

有些同志以為，既然土地改革等大規模的社會改革運動已經基本完成，經濟建設已經成了全國中心任務，那麼政法工作就沒有從前那麼重要，可以不必用從前那麼大的力量去做了。有些政法工作幹部甚至發生了不安心的現象。這是完全錯誤的。事情很清楚：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強有力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機器，如果我們只是埋頭於經濟工作，迷醉於經濟建設的勝利，忘記了美帝國主義對我們的侵略，忘記了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忘記了在今後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的複雜的階級鬥爭，以為經濟工作就是一切，那就要在政治上犯極大的錯誤。列寧、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都一再強調加強專政的重要意義，指出這是馬克思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機會主義的根本區別。因此我們必須與一切主張放鬆和削弱政法工作的錯誤傾向進行

不調和的鬥爭。

爲了保障和推進經濟建設事業，政法工作部門主要應該作些什麼呢？

在黨政領導機關和選舉委員會統一領導下，政法部門應努力完成普選工作，實現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治的進一步的發展，它將使人民民主制度進一步健全和完備起來。過去實行的人民代表會議制度，曾是符合於人民民主制度的內容與實質的，它已經使人民羣衆管理國家事務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大大發揚起來。但是，這在今天就顯得很不夠了。隨着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我們將更加切實地貫徹毛澤東同志關於「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並作出決定」的指示，使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完備，更加高度發揮人民羣衆在管理國家事務上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高度發揮人民羣衆在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上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國家的總任務成爲廣大人民自覺的奮鬥目標。隨着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我們將使城市、工礦區以至廣大農村的政權建設工作更加適應生產的需要，使社會生產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不斷地向前發展。

隨着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的到來，保衛經濟建設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檢察工作和公安工作也需要大力加強，使人民民主的法制逐步地健全和完備起來。立法方面要在過去已經製訂的各種法令的基礎上，進一步着手起草和審議各種必要的法規，特別是有關經濟建設的法規。司法方面要加強有關經濟建設如工礦生產、基本建設、交通運輸、農村互助合作中的案件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違法案件的檢察和審判工作。公安方面要進一步加強對敵隱蔽鬥爭中的偵察工作，有力地保衛經濟建設，特別是保衛重要的廠礦、交通、財經、貿易部門。總的說來，除了繼續嚴厲鎮壓反革命破壞活動以外，對於其他危害國家建設和人民民主秩序的犯罪分子也要實行必要的法律制裁。與此同時，要加強對於全體國家工作人員和全體國民的守法教育，勞動紀律教育，逐漸使所有的人提高社會主義覺悟，都能自覺地遵守法律和紀律。這就必須使政法工作深入到工廠礦山中去，深入到農村

的互助組合作社中去，深入到其他各種經濟工作部門中去，建立自己的業務。

應該特別教育國家全體工作人員和全體人民盡力保護國家財產，並努力積累國家財產。應該繼續反對一切貪污、盜竊國家財產的罪行，並依法嚴厲制裁一切貪污和盜竊分子。應該不斷地提倡節約，反對浪費，並給嚴重的浪費分子以應有的懲罰。應該反對國家機關和生產事業中的任何消極怠工、玩忽職守的現象。對於重大的責任事故必須嚴格查究。這些同樣是政法部門的任務。

在將要逐步完備起來的人民民主制度和人民民主法制之下，人民的民主權利應該受到更為充分的保護。過去由於處在緊張的戰爭和大規模的社會改革運動中，法律還很不完備，司法制度特別是檢察制度還不健全，有些公安、司法機關及其他方面的幹部還有粗枝大葉、組織不純、違法亂紀的現象，以致有一些人民羣衆的民主權利受到侵犯。爲克服這種現象，今後必須從立法方面，從健全人民司法、公安和檢察制度方面，對人民的民主權利給予充分保護。並不許任何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在國家法令之外徵用人民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要實現上述任務，沒有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是不可能的。過去，我們在民主政權建設方面，曾經批判了那種只注意民主形式、不注意民主實質、把民主實質與民主形式的關係加以顛倒的觀點，也批判了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種種不便於勞動人民表達意見的形式主義。在法律工作方面，我們曾經對反動的「六法全書」舊法觀點和所謂超階級的觀點，實際是敵我不分的觀點進行了批判和鬥爭。在公安工作方面，我們克服了一部分公安人員中殘餘的反動的舊警察作風，建立了爲人民服務的人民警察的作風。經過這些努力，我們在政法工作中樹立了和加強了工人階級思想的領導地位。今後必須繼續加強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不斷地批判錯誤思想，才能從政法工作方面保障和促進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順利進行。

在實行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的具體工作中，在健全人民民主法制的具體工作中，特別是在保障經濟建設順利進行的具體工作中，政法各部門的幹部遇到了許多十分生疎的新問題，過去的經驗已經十分不

够用了。因此，全體政法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必須從頭學起。大家要深入到羣衆中和基層組織中去，深入到工廠、礦山、各種經濟部門和農村中去，虛心地向羣衆學習，細心地調查研究人民羣衆特別是工人、農民在實際生活中創造了什麼，否定了什麼，需要什麼，反對什麼，那些是推動工農業生產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因素，那些是前進的障礙，及時地發現和總結各地政法工作中的實際經驗，推廣先進的經驗，糾正錯誤傾向。今年政法部門要在若干重要城市、廠礦、鐵路、水運沿綫進行政法工作的重點試驗，並在若干縣份試驗政法工作如何保障和推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這是創造經驗、推進工作的重要辦法，也是教育和提高幹部的重要辦法。各地應該切實地認真地組織和領導這些工作，使它有好的結果。

政法部門在學習蘇聯先進經驗方面，有許多還停留在一般理論的學習上；對有關政法的各種具體業務經驗的學習，還作得十分不夠。現在必須結合我國具體情況和實踐經驗，系統地進行這種學習。爲了把我們豐富的實踐經驗總結起來，使它條理化；爲了正確地運用蘇聯的經驗，必須認真地、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特別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的學說；認真地系統地學習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學習黨和國家的各項政策，明確政法工作爲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服務的觀點，以提高政法工作人員的理論水平和政策水平，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提高工作能力。

在偉大的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政法工作的任務是更加艱巨、繁重了。所有政法工作崗位上的同志們應該百倍奮發起來，在自己的工作中刻苦鑽研，不斷地創造，不斷地前進，使政法工作更有力、更有效地保障和推進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事業，使這個事業進展得更好，更快。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1955年5月

參考資料

第46號

司法工作必須爲經濟建設服務

——九五四年九月四日「人民日報」社論——

人民法院是我們國家用以懲罰犯罪、教育羣衆守法的一個有力武器。在過去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務是積極配合各項社會改革運動，配合有關國家機關嚴厲鎮壓各種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在國家已進入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時期，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務，就應該是運用人民民主的法制，繼續嚴厲鎮壓反革命分子，懲治各種危害和破壞國家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犯罪分子，從審判工作方面保障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順利實施。

爲了使法院工作密切爲國家總任務服務，在省、市人民法院和工礦企業較多的省轄市人民法院方面，應該加強對於破壞國家經濟建設案件的審判工作，並在重要的鐵路、水運沿線有重點地逐步建立專門法院，專門審判關於破壞和危害鐵路、水上運輸事業的犯罪案件。

許多地方的人民法院都很重視加強破壞國家經濟建設案件的審判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召開的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以後，已有不少省、市人民法院主動地與有關部門取得聯系，在去年一年內抓緊處理了有關破壞經濟建設和危害工人安全的案件九萬多件。還有一些地方的人民法院開始有重點地深入工礦企業、交通運輸部門和基本建設工地，有計劃地調查研究情況，在那裏建立審判業務。根據中央司法部的不完全統計，全國現已建立了八個鐵路專門法院，一個水運專門法院。許多省、市法院和專門法院，一般都主動配合工礦企業和交通運輸部門的中心工作，處理了一批反革命破壞案件、貪污盜竊案件、因

消極怠工和玩忽職守致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責任事故案件。這些對於保護和推動生產建設、預防犯罪、減少事故和鞏固勞動紀律等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

但是，今天還有一些審判人員雖然口頭上承認審判工作應該為國家經濟建設服務，實際上却以「案件多，幹部少」為藉口，一直沒有很好地研究如何配合和加強對破壞國家經濟建設案件的審判工作；還有一些審判人員雖然已經認識到審判工作為國家經濟建設服務的重要性，但是覺得經濟建設問題太複雜，自己不懂技術，不知怎樣下手；有的深入工廠後苦於找不到門徑，沒有抓住主要問題。

這些困難的確是存在的。法院現在的確是人少事多；經濟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確實是很複雜的工作，審判人員不具備一定的生產建設知識，就難以正確地處理有關經濟問題的案件。但是解決這些困難問題的辦法，不應該是消極地等待上級機關增調幹部，也不應該是等待學會了生產建設知識，然後才去處理關於破壞經濟建設案件的審判工作，而是應該積極地有重點地深入工礦企業和交通運輸部門，一面建立審判業務，一面在實際工作中學習，在實際工作中培養幹部，為逐步在工礦企業和交通運輸部門中建立和開展審判業務創造有利條件。審判人員必須懂得一定的生產建設知識，這並不是說他們必須成為技術知識的專門家，才能進行審判工作。根據鞍山等地的經驗，審判人員只要對工礦企業的生產過程、勞動組織和企業管理制度等方面有一般的了解，而又能在審判過程中虛心向陪審員、技術鑑定人和職工羣衆學習，案件涉及的技術問題就能夠得到解決；而要掌握一般的生產建設知識，那是一般的審判人員都能辦到的。

一般的專區和縣的人民法院，必須加強對破壞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違反國家糧食政策及重要物資統購統銷法令的犯罪行為，展開堅決的鬥爭。目前有部分的縣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對於保衛經濟建設有一種片面的看法，他們認為只有工業建設才是經濟建設，農業生產似乎就不很重要，因此不安心於自己的工作。這些同志顯然是不了解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重大作用。更不了解穩步而積極地開展互助合作運動，把分散落後的小農經濟轉變為先進的集體的合作經濟，不斷地

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這是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因此，從審判工作方面保衛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也應該是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務之一。

不少審判人員，由於沒有明確認識審判工作必須為國家總任務服務，還抱着一種盲目的無計劃的就案辦案的思想，因而他們不積極主動地審判有關破壞經濟建設的案件。這種現象，必須迅速加以糾正。

各級人民法院除了應該進一步加強對破壞和危害國家經濟建設案件的審判工作以外，還必須經常地總結審判經驗，不斷地改進和提高審判工作，要使所有的審判人員都認識到，人民審判工作的作用不僅在於消極地懲罰犯罪，而且更為重要的是要通過法院的各種活動，積極地預防犯罪和減少犯罪。而要達到這一目的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要經常總結審判經驗。這就不但能夠及時發現和糾正審判工作在貫徹執行政策法令中的偏差和錯誤，而且能夠較為全面和系統地了解犯罪的情況、發生的原因和它的規律。經過總結審判經驗，可以使人民法院能夠明確認識每一個時期審判工作的主要任務，集中主要力量首先打擊危害較大的犯罪行為，並克服盲目辦案的思想作風。

同時，更為重要的是：審判工作經驗總結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更有效地教育幹部和羣衆，不斷地提高他們的政治思想覺悟和守法觀念，動員社會各方面的力量去預防犯罪和減少犯罪。鞍山市人民法院通過對於工廠中盜竊案件的總結，發現這種犯罪行為的危害性極為嚴重，不但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而且影響了工人的生產情緒，有的工人因防盜而耽誤生產，有的工人甚至要求調廠。而這種犯罪行為所以時有發生，主要是因為部分工廠的組織不純，混進了慣竊分子，特別是工廠或車間的工作制度不健全、思想工作薄弱和行政管理鬆懈。針對這些情況，鞍山市人民法院大張旗鼓地處理了一批慣竊罪犯，並對這些案件發生的原因作出了總結，從而深刻地教育了職工羣衆，促使有關的工廠企業改進了工作，從積極方面預防和減少了這種犯罪行為的發生。這一事例說明了總結審判經驗的重要性。因此各級人民法院的負責同志應該十分重視這一工作，親自領導和督促幹部把這一工作作好。

各級人民法院還應該認真地貫徹司法工作的羣衆路綫，繼續動員和組織羣衆參加和監督司法審判活動，逐步建立和健全人民陪審制，切實加強和整頓人民調解委員會，搞好人民接待室的工作。各級人民法院幹部必須樹立司法工作爲國家經濟建設服務的思想，努力鑽研業務，提高自己，真正把法院審判工作提高一步，更好地爲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服務。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1955年5月

參考資料

第47號

加強檢察工作保障國家建設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根據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檢查總結了過去的工作，規定了今後檢察工作的方針。這就是在國家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時期內，根據需要和可能，有計劃有步驟地把全國各級人民檢察署的組織和工作系統地建立和健全起來，運用人民民主法制，從檢察工作方面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對手工業、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實現，向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各種危害經濟建設、危害社會主義改造、危害國家秩序的違法犯罪分子進行鬥爭，檢察所有國民包括國家工作人員在內的違法犯罪案件，並代表國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這次會議將把全國檢察工作大大地向前推進一步。

人民檢察工作是國家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檢察機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它的任務是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的違法行為實行檢察。過去幾年來，由於我們尚處在建國的初期，有一時期革命軍事行動在大陸上還沒有完全結束，反革命殘餘勢力還大量地存在着，並且還很猖狂，廣大新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尚未完成，所以必須依靠軍事和羣衆的直接行動，並採取軍事法庭、人民法庭的形式來迅速鎮壓和消滅三大敵人的殘餘勢力，鞏固人民民主政權，保障我國經濟的恢復和改造工作。在這一歷史階段中，不可能也不應該建立一套脫離實際的「細密完備」的法制，以束縛羣衆的手足；作為國家法律監督機關的人民檢察署的組織和工作，也就沒有全面地系統地建立起來，而採取了有重點地逐步建立的方針，這是完全正確的，

符合於當時國家的實際情況和人民羣衆的需要的。有的人不了解這一點，產生了一些錯覺，認為檢察工作不重要，這是錯誤的。現在，肅清三大敵人殘餘勢力的各項社會改革運動已經基本完成，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已經開始，我國第一個憲法即將頒佈，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規定在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時期內有計劃有步驟地普遍建立和健全檢察機關的組織與工作，是既必要而又可能的，因而也是完全正確的，這一規定必須加以貫徹實現。

四年來，檢察工作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全國三分之一以上的縣級以上的行政單位中建立了檢察機構，培養了一部分幹部，凡是檢察機關已經建立了的地方，都從檢察工作方面配合了歷次大規模的社會改革運動，並結合國家在各時期的中心工作打擊了各種違法和犯罪的分子，在保障國家經濟建設、保護人民民主權利、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應該承認，目前檢察機關的組織與工作狀況，還遠不能適應國家各項建設工作特別是經濟建設工作發展的需要。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比新民主主義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鬥爭。在這場鬥爭中，國內外敵人決不會袖手旁觀，決不會甘心於自己的死亡，必然要相互勾結起來，千方百計破壞我們的事業。對於這些破壞活動，我們必須運用革命法制繼續施以嚴厲的鎮壓。在國家的經濟建設中，還必須加強保護國家財產，保護工人階級及各階層人民的合法利益，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保護國家秩序，運用革命法制向投機倒把和貪污盜竊國家財產的違法犯罪分子進行鬥爭，向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犯罪分子進行鬥爭，向違反勞動法規、侵害工人階級合法利益的違法犯罪分子以及在國家機關和生產事業中的消極怠工、玩忽職守的違法瀆職分子進行鬥爭，要加強對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和全體國民守法的監督，加強幹部和羣衆的守法觀念，才能保障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所有這些，都是擺在檢察工作面前的嚴重任務，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檢察工作的建設，以便配合和監督公安機關和審判機關，擔負起這些任務。

有些人認為既然有了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和法院，就可以不必再要檢察機關了。這是由於不了解檢察機關的性能的緣故。監察機關是

行政監督機關，其任務是監督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對政府決議執行情況及工作中的違法失職與違犯行政紀律的行爲，它對非國家工作人員沒有監督責任，它所執行的處分是行政處分；對於必須給予法律處分的則移交檢察機關負責檢察。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在工作中要密切配合，但其職責是不相同的。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法院雖負有共同的鎮壓反革命、懲治犯罪的任務，但它們的工作是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約的。刑事案件的起訴一般是先由檢察機關進行偵訊，認為構成犯罪的才向法院起訴。法院認為起訴的案件證據不足或未構成犯罪時，可發還檢察機關重新偵訊或宣告無罪；檢察機關認為法院的裁定或判決不當時，還可以提出抗告。公安機關和檢察機關的工作關係也是如此。公安機關偵察破獲的案件需要起訴時，要移送檢察機關檢查，決定起訴或不起訴；公安機關對於檢察機關的處置不同意時，則向上級檢察機關提出異議。這種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約的司法制度，可以使我們避免工作中的主觀性和片面性，保證正確地有效地懲罰犯罪，並防止錯押、錯判現象，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

目前全國還有過半數的縣級以上的行政單位沒有建立起檢察機構，在檢察業務方面的制度還很不健全，經驗還很不足。爲了適應在憲法頒佈後國家法制建設的需要，爲了完成今後檢察工作的任務，必須加強檢察工作的組織建設與業務建設。在組織建設方面，目前應首先充實與健全省（市）以上的檢察機構，並加強城市、工礦區人民檢察署和有重點地建立鐵路水運沿綫的專門人民檢察署，使檢察工作深入到工礦企業等方面中去。在工作基礎較好的省，應儘可能地以較快的速度普遍建立和健全縣的檢察機構；在工作基礎較弱的省，應首先建立和充實若干縣的檢察機構，作爲開展農村檢察工作的基點。檢察幹部的條件，應該選擇政治上可靠、有一定工作經驗和文化水平的幹部充任。在檢察業務制度的建設方面，要認真總結過去的工作經驗，學習蘇聯檢察工作的先進經驗，特別是要大力進行檢察工作的重點試驗，爭取在一定時期內，取得一套系統的檢察工作經驗，建立一支在政治上業務上堅強的檢察工作的骨幹隊伍，爲檢察工作的普遍建立和健全準備條件。過去幾年中，由於許多地方的人民檢察署沒有充分認